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0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9月14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因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韩宏图先生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韩宏图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韩宏图先生延期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3 人,涉及股票期权2300万份、限制性股票1120万股。

公司董事陈刚先生、巴晶先生、程雪垠先生、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0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因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韩宏图先生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韩宏图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0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5年9月14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2300万份、限制性股票1120万股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告临2015-063号、2015-065号)

2、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告临2015-082号)

3、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5-101号)

因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韩宏图先生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韩宏图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韩宏图先生延期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3 人,涉及股票期权2300万份、限制性股票112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根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限制的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情况

1、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2300万份,限制性股票1120万股;

(3)授予人数:133人

(4)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情况:

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
第四个行权/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等级与对应系数为:

分数段(%)	90≤ 得分≤ 100	75≤ 得分<90	60≤ 得分<75	60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	1.0	1.0	0.9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含)以上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

考核结果直接影响考核对象的年终可行权数量以及职务变动。激励对象年终可行权数量=股票期权总份数×各期行权比例×对应系数,其相对应行权期内根据考核结果为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当期不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

(8)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陈 刚	董 事	0.00	0.00	0.00	80.00	6.67%	0.070%	
巴 晶	董 事	40.00	1.74%	0.035%	80.00	6.67%	0.070%	
程雪垠	董 事	5.00	0.22%	0.004%	5.00	0.42%	0.004%	
辛克侠	董事、总裁	35.00	1.52%	0.031%	60.00	5.00%	0.052%	
宋荣荣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0.43%	0.008%	80.00	6.67%	0.070%	
胡 方	副总裁	40.00	1.74%	0.035%	80.00	6.67%	0.070%	
韩宏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	1.74%	0.035%	80.00	6.67%	0.070%	限制性股票延期授予(见本公告"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130.00	92.61%	1.858%	735.00	61.25%	0.641%	
合计(133人)		2300.00	100.00%	2.006%	1200.00	100.00%	1.04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对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9800股,因此韩宏图先生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韩宏图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韩宏图先生外,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4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五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76.00万元,则2015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76.00	59.90	115.00	60.38	30.67	10.06

本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8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0,309,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90%,以下简称"东福实业")的通知:东福实业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补充质押股数量	补充质押股份种类	补充质押日	回购交易日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09-09	2016-04-18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09-09	2016-06-20

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手续。

截止公告日,东福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30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其中质押319,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5—030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函,该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所持本公司282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该公司作为出质人与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办理了所持本公司217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41.481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其质押的公司股份29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30)并开始停牌,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32)并开始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31日、2015年9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继续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摸底调查,论证可行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对资产重组方案仍需继续论证,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5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两笔襄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为165万元、747.5万元,共计912.5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将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3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4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给孙海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5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8,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0%。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33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重大事项停牌。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不超过30日。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2015-129、2015-1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业务资产之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6),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31),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39),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49),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组织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进行了持续论证和协商,并于2015年8月14日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的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5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中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8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5年9月14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89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公司董事会对获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9月14日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梁 峻	执行总裁	150	16.68%
2	何春雷	执行总裁	150	16.68%
3	孙颖士	执行总裁	75	8.33%
4	尤 君	执行总裁	75	8.33%
5	孙福君	副总裁	75	8.33%
6	曹秉才	总裁助理	75	8.33%
7	邹 建	总裁助理	75	8.33%
8	战 伟	总裁助理	75	8.33%
9	匀 荣	首席财务官	75	8.33%
10	张 戡	首席信息官	75	8.33%
合计			900	100%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5元。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确定的授予日2015年9月14日的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9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90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1,925.811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15年—2018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360	578.700
第二个行权期	270	603.531
第三个行权期	270	743.580
合 计	900	1,925.811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具体影响数据如下: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分摊的期权费用(万元)	282.0814	983.6505	474.1841	185.8950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040	-0.0138	-0.0067	-0.003

注:上述期权费用仅为测试数据,具体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9月14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本次授予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9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獐子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可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九、其他事项说明

1、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尤君女士外,均不曾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尤君女士作为总裁办公会成员于2014年12月10日因增持本公司股票而买入89,500股,成交均价11.27元/股;2015年3月18日,尤君女士因疏忽卖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200股,成交均价14.20元/股,构成短线交易,尤君女士向投资者致歉,并将交易差价金额3,516元上缴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

经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认为,尤君女士因疏忽所致上述短线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且其已经将交易差价全额上缴公司,消除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9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人。经核查,公司实际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10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期权。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6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32号)(简称"反馈意见")。2015年8月19日,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细化和补充,